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1294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(376550000A 1120129463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129463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_1120129463_ATTACH3.pdf)

主旨: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 部分條文,業經教育部於112年6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79624A號今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112年6月19日修正發布之條文,自112年8月1日施 行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(電話:02-77367484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73/03/103



第1頁,共1頁